

王重民 原編
黃永武 新編

敦煌古籍敘錄新編

第四冊
經部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敦煌古籍敘錄新編

第四冊經部目次



春秋穀梁傳解釋……………一

伯二五三五號……………四

附春秋穀梁傳解釋摹本……………二六

御注孝經疏……………四八

伯三二七四號……………五〇

附伯三三八二號孝經注……………九一

附斯七〇七號孝經……………九九

論語鄭氏注……………一〇二

伯二五一〇號……………一〇五

附論語鄭氏注摹本……………一三三

又斯三三三九號……………一六一

又子路篇、日人大谷氏藏……………一六四

論語集解……………一六六

斯八〇〇號……………一六八

附伯二六六三號論語何晏集解……………一八三

附伯二六二八號論語何晏集解……………一八五

附伯二六二〇號論語何晏集解……………二〇三

附斯七〇〇二號論語公冶長……………二一六

附斯七〇〇三號論語八佾篇何晏集解……………二一七

論語疏……………二二五

伯三五七三號……………二二九

目次

爾雅白文·····	二九五
伯三七一九號·····	二九六
爾雅注·····	三〇四
伯二六六一號·····	三〇六
伯三七三五號·····	三二七
附伯四〇四二號爾雅注·····	三三八

春秋穀梁傳解釋

伯二五三五 鳴沙石室佚書影印本

(第一冊)國學叢刊影印本(第三冊)

唐寫本春秋穀梁傳解釋信公上第五殘卷，前半已損，後半尙具書題，其存者百三十有九行。始信公八年十二月，訖十五年十一月。不見作者姓名。考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序云：“釋穀梁者，雖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疏近十家者，魏晉以來有尹更始唐固糜信孔衍江熙程闕徐仙民徐乾劉兆胡納之等。初不知此書屬何家？嗣檢集解信公十四年冬“蔡侯肸卒”，楊疏引糜信曰：“蔡侯肸父哀侯爲楚所執，肸不附中國，而常事父讎，故惡之而不書日也”云云，今此注正在卷中，雖辭句小殊，此古人引書常例，不足爲異，知此書爲糜氏注矣。信字南山，東海人，魏樂平太守（見經典釋文敘錄）。隋唐兩志並稱信注春秋穀梁傳十二卷，而不舉解釋之名，亦賴此卷知之矣。

其經傳之文，取校今集解本，頗有異同，而以此爲優。陸氏釋文顧皆不出，今略舉之。如十年傳：“汝其將衛士而往衛家乎”？此卷無“往”字。“覆酒於地而地貞”，此卷無“而”字。“國子之國也”，此卷子上有“則”字。“子何遲於爲君”，此卷無“於”字。“吾與女未有過切”，此卷“過”字作“遇”。（注：言吾與汝父子之情，未有待遇，汝以切急，知糜本確是“遇”非“過”之誤。）“明則麗姬必死”，此卷無“明則”二字。（宋余氏彥本集解無“明”字，有“則”字。）“不若自死”，此卷無“自”字。十二年經“十有二年春王正月”，此卷作“春王三月”。（石經及余本與此卷同，左氏公羊二家並作三月。）十五年九月傳“諸侯五”，此卷五下有“廟”字。又“夷狄相敗”，此卷狄下有“自”字。如是之類，義皆優勝，可補陸氏之闕。

又以文中避諱諸字考之，“世子”作“太子”，“治”作“理”，知是卷爲高宗朝所寫。書迹精雅，爲唐寫本中之至佳者。糜氏此注，楊

氏疏中偶有徵采，冊府元龜太平御覽亦尚引其書，似北宋初尚存。然晁陳諸家書目均不及，殆天水初葉，祕府僅存，人間已久佚耶？往者伯希和君寄影本至京師，知爲佚籍，苦不能得作者姓氏；今一旦考知之，當移書伯君，萬里之外，當亦拊掌稱快也。一九一三年七月 羅振玉：雪堂校刊軍書雜誌卷下，九一十頁。

春秋穀梁經傳解釋一百六十八行，由僖八年“禘於太廟用致夫人”注文前半起，至十五年傳末注文止。末標“春秋穀梁經傳解釋倬公上第五”，與范甯集解本分卷弗符。由第一行至第十三行，由第廿行至第五十行，均有漫字，甚者或漫其半。每行字數弗齊，注均夾行，正文由十三字至十五字，注文或至十八字。書法至工，惟撰書之人無考。書名自隋志唐志以下亦無著錄。

經文間異范本，如九年“甲子，晉侯詭諸卒”，此卷“甲”字漫滅，“子”字作“戌”。十年“大雨雪”，此卷“雪”字作“雹”。十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此卷“丑”字作未。十五年“楚人伐徐”，此卷無“人”字。“十有二月壬戌”，此卷無“壬戌”二字，是也。

傳文亦然，有與范本異字者，如十年傳“吾與汝未有過切，此作“遇切”是也。有較范本增字者，如十年傳“世子祠”，此作“故太子祠”，“國子之國也”，此作“國則子之國也”，“君喟然嘆”，此作“君喟然而嘆”。十五年傳“夷狄相敗”，此作“夷狄自相敗”，是也。有較范本省字者，如十年傳“而往衛家乎”？此無“往”字；“吾不若自死”，此無“自”字，是也。有確爲訛字者，如十四年“以請已也”，此作“朝已”是也。

惟九年傳“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此作“理之”，十年傳“臣莫要於世子”，此作“太子”。十五年傳“晉侯失民，及其民未敗”，此並作“人”，確爲避唐諱所更之字。考唐人寫書，凡國諱之字僅缺筆，若撰著出於己，則所引舊文，帝名必諱。執此例以推，或解釋卽出唐人所撰。試更卽穀梁舊注考之，僖九年楊疏兩引徐邈說，十五

月詔天下家藏一本，四年九月刻於石。行冲卒於開元十七年，則所疏當依明皇初注本。又玄宗自序云：“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意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又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則注與疏固當成於同時，疑並出行冲手也。四庫提要云：“唐會要又載天寶五載，詔孝經齊疏，雖竊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缺文，令集賢院寫頒中外，是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二卷，宋志則作三卷，殆續增一卷歟”？此卷寫於天寶元年，猶是行冲原本，蓋再修本非出行冲手也。

宋會要云：“至道二年，判監李至，請命李沆杜鎬等纂孝經正義，從之。咸平三年三月，命祭酒邢昺代領其事；取元行冲疏約而修之”。崇文總目亦稱：“初世傳元行冲疏外，餘家尚多，皆猥俗編陋，不足行遠。咸平中，昺等奉詔，據元氏本而增損焉”。恐宋時行冲原本已不傳，昺等所據，當是天寶五載再修本。邢疏出而元疏重宗左氏，而遇防，戰韓，城緣陵三注，悉以左氏解穀梁，蕩挾家法，幾蹈劉兆調人之轍。然揉合三傳，較之東三傳而抱遺經，不猶愈乎？

劉師培：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陳鐵凡先生作“敦煌本禮記左穀考略”一文，載於孔孟學報二十一期。（民國六十年四月）

十有二月丁未壬午

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夏

國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

伯于葵丘

周公天子三公集葵丘
葵丘齊地也

宰通于四海

宰官也掌四方賓客
之事與官為太宰氏

雖六卿之職外絕天下之理故其官号通於
卿有一人故尊重也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謂

祭其稱子何未葬之律也

小葬

禮石謂

禮柩在堂上無水

禮柩之前
禮柩不藏而出外會諸侯

今背殯而

會以宗子為無哀矣

謂之殯三

一喪受之者非有大故不當

秋七月

葬其稱子何未葬之律也

此何以卒也許嫁葬而字之

許嫁葬而字之
許嫁葬而字之

輝者為男而娶合成五十
之數而生其物又取象
以成人之喪理之
謂成之者為服成人
之禮而不為殯禮

當時蓋許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鄭子諸侯

桓盟不曰此何以曰美

桓好且盟

言自此以前齊桓之盟而不曰者信
也今有而美善於桓故復曰之不論

為見天子之禁故脩之

天子之

美之也

葵丘之盟陳牲而不

主信厚故申

讀書加于姓上

謂

一古謂成君之所當也加謂
讀書而臨於世不惑也

禁

言諸侯皆盡心明
天子之禁令也

日無塵泉

水部

無說羅

託此已止願時
不直有後又言自

無易樹子

子不可以就
一

以妾為妻

不得以妾為妻
而

八與國事

政當由
於陽事故

成晉侯詭諸卒

不書其晉侯
太子失德也

王克敎其君之子奚齊

也克晉
大夫民

其君之子云者

云穀

子也

言國人不以吳齊為君一國子故五月月之子以明之

子何不正其穀太子申生而

西之人不與歡公穀賢太生而不正之吳齊故也

五月正月公如齊狄賊溫溫子

一曰

晉里克弑其

大夫荀息

里克殺吳荀息

兄弟故里克又殺之

以討及

國人以兵上之
夫國子之兵
以兵上之
里克弑二君
不以殺二君
累從於上
以累上之辭言之何其
其霸其殺之不以具罪
所為殺者其重耳

之庶弟狐嬀之子言里先殺
不以執春弟見殺也

打敘我故殺之不以其罪

重耳殺秦何晉獻公伐

姬姬嬀氏之女獻公伐晉
姬嬀氏之女獻公伐晉

長曰吳壽

為亂

晉之有夢夫人

日在豈民何不使大

初也

此何意

往

往

往

往

故獻

往

謂太子曰

其祠

往

往

故太子祠

往

往

往

夫已祠

致福於君

已

已

故

太子祠

往

往

在

獻

嬖姬以

嬖

嬖

酒

其

其

飲之

飲

飲

飲

飲

無

脂以

其

脂中

脂

脂

脂

獻

公田

米

嬖姬曰

祠

致福

於君

君

將食

嬖姬

曰

太子已

外

書

不

試

讀

酒

地

地

以簡與太大夫下堂而啼

時曰天子大夫之國也中無見

公薨之後國何將未得子何遲為君為遲無欲

於君喟然而嘆曰吾與汝未有遇切

未有何與我是何與我之保也

其圖之遺中太子之傳里克謂

子曰入自明傳謂此傳也

春秋穀梁傳解釋

